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75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原因：自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0 日（因公司尚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 2024-036 号）中采用截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公司股本作为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的依据）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分配股本基数：由 1,482,507,145 股调整为 1,466,755,454 股。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292,965,358.4 元（含税）调整为 289,815,020.2 元（含税）。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因公司尚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因此以公司截至2024年4月20日的股本总数1,482,507,1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7,680,353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464,826,792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2,965,358.4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4-036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55号）等相关内容。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股本变化相关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并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自2024年4月20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9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9股。

（二）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更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75.1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575.17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由1,482,507,145股（截至2024年4月20日的股本数据）调整为1,466,755,454股（截至2024年7月3日的股本数据），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7,680,353股后，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1,464,826,792股调整为1,449,075,101股。

三、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鉴于上述情况致使公司参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由 1,464,826,792 股调整为 1,449,075,101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289,815,020.2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90%。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